

06 《中级经济法》第七章合同法历年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1/2021\\_2022\\_06\\_E3\\_80\\_8A\\_E4\\_B8\\_AD\\_E7\\_BA\\_c44\\_7191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1/2021_2022_06_E3_80_8A_E4_B8_AD_E7_BA_c44_71910.htm) 2006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
《中级经济法》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历年试题题型分析 历年试题题型分析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、分值分布：一、单项选择题

1. 根据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可以为合同债务人的债务履行作保证人的是（ ）（2003年）A. 学校 B. 医院 C. 企业 D. 残疾人联合会【答案】C【解析】

学校、医院、幼儿园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（如残疾人联合会），绝对不得作为保证人2.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由于债权人的原因，债务人无法向债权人交付合同标的物时，可以将该标的物交给提存部门，从而消灭债务，在标的物提存后，标的物毁损、灭失风险责任的承担者是（ ）。（2003年）A. 债权人 B. 债务人 C. 债权人和债务人 D. 提存部门【答案】A【解析】（1）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；（2）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；（3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。

3. 甲向乙发出要约，乙于3月8日发出承诺信函，3月10日承诺信函寄至甲，但甲的法定代表人当日去赈灾，3月11日才知悉该函内容，遂于3月12日致函告知乙收到承诺，该承诺的生效时间是（ ）（2004年）A. 3月8日 B. 3月10日 C. 3月11日 D. 3月12日【答案】B【解析】承诺通知“到达”要约人时生效。所谓“到达”并不是指承诺一定到达要约人（或者其代理人）手中，承诺只要送达到要约人通常的地址、住所或者能够控制的地方（如信箱）即为送达。

4. 王某为做生意向其朋友张某借款10000元，当时未约定

利息。王某还款时，张某索要利息，王某以没有约定为由拒绝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下列关于王某是否支付利息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（2005年）A．王某不必支付利息 B．王某应按当地民间习惯支付利息 C．王某应按同其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D．王某应在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三倍的范围支付利息【答案】A【解析】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视为不支付利息。

二、多项选择题 1．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无效合同的有（ ）（2003年）A．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B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 C．显失公平的合同 D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合同【答案】ABD【解析】选项C属于可撤销的合同。 2．A市甲厂因购买B市乙公司的一批木料，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，但合同中未约定交货地与付款地，则下列正确的有（ ）（2004年）A．A市为交货地 B．B市为交货地 C．A市为交款地 D．B市为交款地【答案】BD【解析】（1）当事人没有约定“交货地点”或者约定不明确，可以协商达成补充协议；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，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。仍不能确定的，适用下列规定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，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；标的物不需要运输，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，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，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，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。由此可知，选项B为正确答案。（2）当事人没有约定“付款地点”或者约定不明确。可以协商达成补充协议；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，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。但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

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在地支付。由此可知，选项D为正确答案。

3.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不得撤销要约的情形有（ ）（2005年）

A．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  
B．要约已经到达受要约人  
C．要约人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
D．受要约人已发出承诺的通知

【答案】ACD

【解析】要约的撤销是指要约人在要约生效后，受要约人承诺前，使要约丧失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。法律规定的两种不得撤销要约的情形有：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；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，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